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12:10

地點：國秀樓 5 樓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辦公室

主席：李念晨 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夏平凌

一、報告事項：

(一)114-2 開學加退選結束(第二週)後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停開課程：

1.日間部

(1)玩轉 ESG 與 USR 的人工智慧(林宗宏老師)

2.進修部

(1)大眾傳播與社會(林育秀老師)

(2)大自然療癒力：尋求身心舒適的環境(謝燕芬老師)

二、討論事項：

(一)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四技三大通識領域課程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1.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以及產訓機四甲，共 105 班(日間部 90 班、進修部 15 班)，共邀課 98 門課程(日間部 89 門、進修部 9 門)，開課比例 0.93(通識領域上課班級及時段、開課一覽表如附件一 p.1)。

2.新課程審查：(如附件二 p.5)

【人文藝術領域】

(1)多元社會的文史凝視(陳鴻明老師、黃麗頻老師) p.5

(2)莊子寓言與創意思維(鄭栢彰老師) p.11

【社會科學領域】

(1)社會企業與 AI 實踐(鄧美貞老師) p.15

【自然科技領域】

(1)從大爆炸到暗能量：宇宙的故事(林家民老師) p.19

3.本中心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召開 115-1 課程邀課會議，邀課後調整之內容如下：

(1)徐瑋瑩老師課程，調整為藝術與日常生活(週一 5-6、週二 7-8)及藝術與社會(週四 1-2、週四 7-8)。

(2)姚威宏老師因機械系排課問題「AI 智慧工業與 ESG 永續轉型」週一 5-6 節改為週五 1-2 節。協調潘佳甫老師「生活中的化學」週五 1-2 節改為週一 5-6 節。

(3)王偉麟老師 115-1 起停開週四 1-2 節。胡清暉老師週五

1-2 節僅 115-1 不開課。

(4) 因應原排課教師無法開課，115-1 增開課程如下：

A. 社會企業與 AI 實踐(鄧美貞老師)(週五 1-2 節)。

B. 從全球議題談國際關係[112-1 跨領域](趙申老師)(週五 1-2 節)(僅 115-1 增開，非常態性開課)。

C. 正念減壓(劉秋固老師)(週四 1-2 節)(僅 115-1 增開，非常態性開課)。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暨修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5 年 01 月 08 日函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之修正(如附件三 p.23)，採計博雅通識微學分，增加及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暨修課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使博雅通識課程之內涵符合陶冶人文精神與培育完善人格的教育目標，並使開課作業與修課規定有所依據，訂定開課作業暨修課要點(本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博雅通識課程之內涵符合陶冶人文精神與培育完善人格的教育目標，並使開課作業有所依據，訂定開課作業要點(本以下簡稱本要點)。	完善說明文字。
二、博雅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技三大領域(以下簡稱三大領域)。課程內涵應強調各領域知識之主體性、多元性並重視與其他領域之融通。課程目標應視其屬性，適時培養學生之批判思考、創新構思、閱讀理解、口語溝通、寫作表達等能	二、博雅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技三大領域。課程內涵應強調各領域知識之主體性、多元性並重視與其他領域之融通。課程目標應視其屬性，適時培養學生之批判思考、創新構思、閱讀理解、口語溝通、寫作表達等能力，不宜偏重技能操	1. 完善說明文字。 2. 因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採計博雅通識微學分，增加本點第二項規定。

<p>力，不宜偏重技能操作之訓練。</p> <p><u>為增加修課彈性，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開設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登錄為「博雅通識微學分」。</u></p>	<p>作之訓練。</p>	
<p>三、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在畢業前，應自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十學分。本校進修部四技學生應修習二門不同領域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四學分，始得畢業。本校四技特殊專班學生修讀博雅通識課之相關規定，依其學分計劃表所訂定。<u>「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所取得之學分，非屬三大領域，博雅通識課程修習領域仍須符合本點前三項之規定。</u></p>	<p>三、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在畢業前，應自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十學分。本校進修部四技學生應修習二門不同領域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四學分，始得畢業。本校四技特殊專班學生修讀博雅通識課之相關規定，依其學分計劃表所訂定。</p>	<p>因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採計博雅通識微學分，增加本點第四項規定。</p>
<p>五、教師申請開設博雅通識課程時，須填具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送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u>三大領域之博雅通識課程，每門課程以單一學期二學分為原則；「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學分數，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之</u></p>	<p>五、教師申請開設博雅通識課程時，須填具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送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每門課程以單一學期二學分為原則。若所申請開設課程內容與該教師學歷專長不甚相符時，課程委員會得要求開課教師提供相</p>	<p>因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採計博雅通識微學分，修正本點相關規定。</p>

規定。若所申請開設課程內容與該教師學歷專長不甚相符時，課程委員會得要求開課教師提供相關經歷、著作或其他足以證明授課能力之資料，做為審核開課之依據。

關經歷、著作或其他足以證明授課能力之資料，做為審核開課之依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暨修課要點

101年1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2月02日勤益科大通字第1073500026號函公告實施)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3日勤益科大通字第1103500068號函公告實施)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10日勤益科大通字第1143500006號函公告實施)

115年xx月xx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xx月xx日勤益科大通字第11535000xx號函公告實施)

- 一、為使博雅通識課程之內涵符合陶冶人文精神與培育完善人格的教育目標，並使開課作業與修課規定有所依據，訂定開課作業暨修課要點(本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雅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技三大領域(以下簡稱三大領域)。課程內涵應強調各領域知識之主體性、多元性並重視與其他領域之融通。課程目標應視其屬性，適時培養學生之批判思考、創新構思、閱讀理解、口語溝通、寫作表達等能力，不宜偏重技能操作之訓練。
為增加修課彈性，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開設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登錄為「博雅通識微學分」。
- 三、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在畢業前，應自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十學分。
本校進修部四技學生應修習二門不同領域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四學分，始得畢業。
本校四技特殊專班學生修讀博雅通識課之相關規定，依其學分計劃表所訂定。
「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所取得之學分，非屬三大領域，博雅通識課程修習領域仍須符合本點前三項之規定。
- 四、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於每學年與各系共同研商博雅通識課程共同開課時段，並發出開課通知。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應根據前述博雅

通識課程之內涵審酌課程屬性之均衡，妥當安排各時段應開設之三大領域課程數，並邀請全校專任教師和校外兼任教師參與博雅通識課程之開設。

- 五、教師申請開設博雅通識課程時，須填具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送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三大領域之博雅通識課程，每門課程以單一學期二學分為原則；「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學分數，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所申請開設課程內容與該教師學歷專長不甚相符時，課程委員會得要求開課教師提供相關經歷、著作或其他足以證明授課能力之資料，做為審核開課之依據。
- 六、博雅通識課程開課數以四技當學期開授通識課程班級數之 1.3 倍（四捨五入）為上限（配合教育部計畫、工具機學程及校外單位計畫並申請經費通過之課程不納入計算），惟每班最低修習人數依學校規定。若申請開課之數量超過規劃額度時，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審酌現況排定各申請課程開課之優先順序。
- 七、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本作業要點；100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正前(101 年 1 月 12 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之本作業要點；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四技部「領域通識課程」實施辦法；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案由：115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夏季學院」共開出 35 門課程，本校擬承認課程(含所屬領域)，及是否須訂定承認校外選課學分或課程上限，提請審議。

說明：1.依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同意 112 年度與「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夏季學院」簽合作協議。

2.114-115 年度與「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夏季學院」合作協議簽呈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簽奉核可，並回寄協議書，已獲夏季學院確認本年度為夥伴學校。

3.依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提請課程委員會討論承認課程名單及領域。

4.115 年度所開課程列表如附件四 p.25，提請討論承認課程名單及領域。建議可認抵的課程及領域如下：(*為去年同意認抵課程)

項目 01 語言與人生—人文藝術領域

項目 06 西洋歌劇欣賞入門—人文藝術領域*

項目 07 認識甲骨文字與上古中國—人文藝術領域*

項目 08 探索星空—自然科學領域

項目 09 哲學與公共事務—社會科學領域

- 項目 10 文學經典閱讀—人文藝術領域
- 項目 11 環境研究一：人、環境與自然—自然科學領域*
- 項目 12 西方音樂的軌跡—人文藝術領域
- 項目 13 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社會科學領域*
- 項目 15 文學經典：《詩經》選讀—人文藝術領域
- 項目 16 原住民文學—人文藝術領域
- 項目 17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社會科學領域
- 項目 19 國家與市場—社會科學領域*
- 項目 20 希臘羅馬神話—人文藝術領域*
- 項目 21 醫療與生活—自然科學領域
- 項目 22 心靈樂活電影院—社會科學領域
- 項目 23 星空探索—自然科學領域
- 項目 25 普通心理學(全英)—自然科學領*
- 項目 28 電影藝術的四個關鍵字—人文藝術領域*

5.依 114 年 4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14 年度於承認課程之備註中註記「於勤益在學期間，每人最多承認 2 門全國夏季學院課程(包含準大一生抵免)，多修讀之課程不予承認(如超過承認課程上限，僅承認最先修讀之 2 門)。另不認抵休學時所修課程」。今年度是否也維持相同註記，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案由：115-1 博雅通識課程「W042 藝術與翻玩日常」(授課教師：徐瑋瑩老師)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提請審議。

說明：1.因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最新修正(附件五-1 p.27)：同一課程單次業師專題演講，其課程及業師資格得由系(所)主任認定，惟每門課程以一次為限，自第二次起，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審查。因本課程申請兩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故其中一次須提會審議。

2.薄懷武業師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附件五-2 p.29)。

3.業界專家學、經歷條件佐證資料：

(1)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科學碩士(附件五-3 p.30)。

(2)藝術村藝術文教有限公司顧問101.6.1-102.6.1(附件五-4 p.31)。

(3)中華職人產業文化推廣協會授課證明
102.1.1-114.8.31(附件五-5 p.32)。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課程

認可證明書(文化創意行銷實務)

113.4.23-116.4.22(附件五-6 p.33)。

4.可證明在職之文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課程認可證明書(文化創意行銷實務)

113.4.23-116.4.22(同附件三-5)。

5.本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內容(附件五-7 p.34)。

6.「藝術與翻玩日常」課程大綱(附件五-8 p.33)。

7.本案配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附件五-9 p.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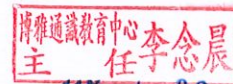
8.本案請徐瑋瑩老師迴避。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13:10

主任核章：



115. 4. 0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一、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辦公室

三、主持人：李念晨 主任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博雅通識中心主任	李 念 晨	李念晨
博雅通識中心 教師代表	徐 瑋 瑩	徐瑋瑩
博雅通識中心 教師代表	謝 翠 玲	謝翠玲
博雅通識中心 教師代表	黃 怡 銘	黃怡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黃 麗 頻	黃麗頻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陳 東 賢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唐 屹 軒	唐屹軒
學 生 代 表	古 佳 巧	